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418,529.3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62,543.40元。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0元，募集资金总额27,92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625.8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17,783.00	17,125.86	昆开内备[2018]86号
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川投资备[2017-510164-74-03-239388]FGWB-0745号
材料评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1,0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8]84号
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	3,000.00	2,5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8]83号
合计	30,783.00	24,625.86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了如下安排：“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49,418,529.37元，拟置换金额为49,418,529.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止2019年11月18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13,249,201.44	13,249,201.44
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6,169,327.93	36,169,327.93

项目名称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材料评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		
合计	49,418,529.37	49,418,529.37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225,000 元。其中,包括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258,603.79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6,396.21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从自筹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062,543.40 元,因此此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拟置换资金
发行费用	6,062,543.40	6,062,543.40
合计	6,062,543.40	6,062,543.40

####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18,529.3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62,543.40 元。

#####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18,529.3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62,543.40 元,合计

55,481,072.77元。本次置换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418,529.37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62,543.40元。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418,529.3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62,543.40元。

### （四）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65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